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开福）〔2022〕2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2019年租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滨江·美寓1栋-2栋107号建设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71 m²，建筑面积140.66 m²，仅为家养宠物猫、狗及少量宠物兔提供诊疗（不含手术）、美容、寄养等服务，主要设置有诊室、药房、储存室等。2022年拟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在原有基础上（不新增用地）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将原有10 m²仓库改造成手术室（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24 m²仓库改造成住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开福）〔2022〕2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2019年租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滨江·美寓1栋-2栋107号建设长沙贝贝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71 m²，建筑面积140.66 m²，仅为家养宠物猫、狗及少量宠物兔提供诊疗（不含手术）、美容、寄养等服务，主要设置有诊室、药房、储存室等。2022年拟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在原有基础上（不新增用地）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将原有10 m²仓库改造成手术室（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24 m²仓库改造成住



院区、8 m²仓库改造成影像室。根据湖南万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该批复意见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项目治疗室、留观室、手术室、危废暂存间、暂存室等宠物（病菌）活动较多的区域产生的恶臭经消毒除臭、排风系统、紫外线消毒装置，活性炭吸附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原有项目人员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商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扩建项目新增医疗废水及美容清洗废水经设置的污水消毒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汇入浏阳河。

(三)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及宠物叫声等偶发噪声，对空调外机、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须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装置，对宠物须采取及时投喂、安抚、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北侧临盛世路一侧达到 4 类标准。

(四)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间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废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及医疗废物须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规范化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分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动物组织器官须按《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宠物排泄物收集后须经消毒剂消毒处理排至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动物废毛和极少部分感染动物废毛经



消毒后与分类减量后的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专干岗位，专人负责环保事宜，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完善废水、废气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等规章制度，切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竣工后，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万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